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林承融

相 對 人 郭瑞珠

關 係 人 林昆昌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郭瑞珠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承融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林昆昌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承融與關係人林昆昌均為相對人郭瑞珠之子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㊟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
02 提出其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。
03 復經本院於鑑定人蔡孟釗（崇光身心診所精神科專科醫師）
04 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本院所詢事項僅能以點頭或搖頭
05 回應，就相左互斥之問題有均點頭回應之情形，是難認其能
06 理解提問之意思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
07 憑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郭女因血管
08 性失智症，臨床上無回復之可能性，其功能對藥物治療之反
09 應能恢復如往常之機率甚低，目前需他人協助完全照護下，
10 始得能勉強維持合宜的生命品質，家庭與社會處理等適應行
11 為完全不能，在經濟、社區活動、社會活動等方面，辨識、
12 判斷、預期自己之行為與效果亦完全不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
13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等語，此有
14 崇光身心診所113年10月7日釗字第1131003號函暨所附精神
15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
16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17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8 應予准許。

19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20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21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2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3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4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5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6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9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30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02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已離婚，其子女（除聲請人與關係人外，
03 另有女甲○○）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
04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
05 派員訪視，相對人現居桃園市平鎮區柏陽護理之家，其事務
06 均由聲請人主責，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與關係人共同支付，相
07 對人女兒則會不定期支應，現為合法使用相對人名下存款支
08 付其照顧費用，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
09 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
10 會113年9月19日桃林字第113682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
11 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2 ⊖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3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6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7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8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6 書記官 趙佳瑜